A股股票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股票代码:01108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股份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修订稿)

交易对方: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洛玻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中建材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说明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披露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摘要"),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中国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以及重组报告书摘要签署之后发生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实,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重组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方案修订的原因及影响"中补充披露本次方案修订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相关内容。

二、在重组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4、锁定期安排"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洛玻集团持有的洛阳玻璃股份锁定期安排。

三、在重组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九、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补充评估的相关情况。

四、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批准的最新情况,修订了重组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律程序",以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五、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批准的最新情况,删除了"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重组可能取消或终止的风险"之"二、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六、在重组报告书摘要"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六)过渡期新增债权"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置出资产新增应收债权的后续安排。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洛阳玻璃、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全部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洛阳玻璃持有的龙昊公司100%股权、龙飞公司63.98%股权、登封硅砂67%股权、华盛矿产52%股权、集团矿产40.29%股权及洛阳玻璃对龙昊公司、龙飞公司、龙翔公司、华盛矿产、集团矿产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委托贷款)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洛阳玻璃向洛玻集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行为
本报告书、本报告书摘要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框架协议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框架协议
协议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协议
交易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0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康达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最近三年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15年1至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玻璃公司	指	中建材玻璃公司
凯盛公司	指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由凯盛科技公司(原中建材玻璃公司)更名
中建材国际工程	指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洛玻集团/交易对方	指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龙海公司	指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门公司	指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睿达	指	洛阳洛玻福睿达商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昊公司	指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飞公司	指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龙翔公司	指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龙飞公司全资子公司
登封硅砂	指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为龙海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洛阳玻璃第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决议,龙海公司将其持有的登封硅砂67%股权转让给洛阳玻璃,目前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华盛矿产	指	许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集团矿产	指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
红寨硅砂	指	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登封硅砂控股子公司
龙新玻璃	指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蚌埠院	指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蚌埠公司	指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科研总院	指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华光光电	指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方兴科技	指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52.SH)
中联玻璃	指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国资公司	指	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康宁	指	美国康宁公司(Corning Incorporated),超薄玻璃基板领先厂商之一
旭硝子	指	日本旭硝子株式会社(Asahi Glass Company,英文简称AGC),超薄玻璃基板领先厂商之一
电气硝子	指	日本电气硝子株式会社(Nippon Electric Glass Company,英文简称NEG),超薄玻璃基板领先厂商之一
安瑞视特	指	日本安瑞视特株式会社(AvanStrate Inc,前身为NH Technoglass),超薄玻璃基板领先厂商之一
板硝子	指	日本板硝子株式会社(Nippon Sheet Glass Company,英文简称NSG),超薄玻璃基板领先厂商之一
中央硝子	指	日本中央硝子株式会社(Central Glass Company,英文简称CG),超薄玻璃基板领先厂商之一
长信科技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88.SZ),国内主要的ITO导电膜玻璃厂商之一
蚌埠华益	指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方兴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国内主要的ITO导电膜玻璃厂商之一
南玻	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12.SZ),我国主要的ITO导电膜玻璃及超薄玻璃基板厂商之一
莱宝高科	指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06.SZ),我国主要的ITO导电膜玻璃厂商之一
信义玻璃	指	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868.HK),我国知名的优质玻璃生产商,业务涵盖优质浮法玻璃、汽车玻璃、电子玻璃和工程玻璃等领域
普通浮法玻璃/普通平板玻璃	指	根据国家标准GB 11614-2009《平板玻璃》,指厚度区间在2~25mm的平板玻璃,主要应用于建筑材料领域,如建筑物的门窗、墙面、室内装饰等
超薄玻璃基板	指	一种典型的新型玻璃,在物理属性、化学组成、生产工艺、加工技术等多方面实现了对普通平板玻璃的创新。超薄玻璃基板具有透光率高、表面平整、硬度高、化学稳定性好等优点,可以通过镀膜等加工形成ITO导电膜玻璃、触控模组、视窗保护屏等,可广泛地应用于平板显示、平板触控、仪器仪表等电子信息领域。根据国家标准GB/T 20314-2006《液晶显示器用薄浮法玻璃》,用于平板显示的超薄玻璃基板厚度通常须小于1.3mm
t/d	指	吨/天,玻璃生产线的日熔化能力单位
nm	指	长度单位纳米(nm),又称毫微米,是长度的度量单位,1纳米=10的-9次方米
ITO	指	英文Indium Tin Oxide(氧化铟锡)的缩写,ITO是一种具有良好透明导电性能的金属化合物,具有禁带宽、可见光谱区光透射率高和电阻率低等特性,广泛地应用于平板显示器件、太阳能电池、特殊功能窗口涂层及其他光电器件领域,是目前LCD、PDP、OLED、触摸屏等各类平板显示器件主要采用的透明导电电极材料
LCD	指	英文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显示器)的缩写,LCD是一种采用液晶为材料的显示器,液晶是介于固态和液态间的有机化合物。将其加热后会变成透明液态,冷却后会变成结晶的混浊固态。在电场作用下,液晶分子会发生排列上的变化,从而影响透过其的光线强度化,这种光线变化通过偏光片作用表现为明暗的变化,从而达到显示图像的目的
PDP	指	英文Plasma Display Panel(等离子显示板)的缩写,PDP采用等离子管作为发光元件,屏幕以玻璃作为基板,基板间隔一定距离,四周经气密性封接形成一个放电空间。放电空间内充入氖、氙等混合惰性气体作为工作媒质。在两块玻璃基板的内侧面上涂有金属氧化物导电薄膜作激励电极。当向电极上加入电压,放电空间内混合气体便发生等离子体放电现象。气体等离子体放电产生紫外线,紫外线激发荧光屏,荧光屏发射出可见光从而显现出图像
OLED	指	英文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有机发光二极管)的缩写,OLED由ITO与电力之正极及金属阴极构成。当电力供应至适当电压时,正极空穴与阴极电荷在发光层中结合,产生光源,依其配方不同产生红、绿和蓝RGB三原色,构成基本色彩。OLED具有自发光性,无须背光
TFT-LCD	指	英文Thin Film Transistor-Liquid Crystal Display(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的缩写,TFT-LCD的每个液晶像素点均由集成在像素点后面的薄膜晶体管驱动,从而做到高速度、高亮度、高对比度显示屏幕信息。TFT-LCD是目前最好的LCD彩色显示设备之一,是液晶电视机、笔记本电脑和台式机上的主流显示设备
TN-LCD	指	英文Twisted Nematic-Liquid Crystal Display(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器)的缩写,在两块导电玻璃基片之间充入具有正介电各向异性的向列液晶。液晶分子沿面排列,但分子长轴在上下基片之间连续扭曲90度,形成沿面扭曲排列的液晶显示器。TN-LCD是最典型成熟的液晶显示器,主要用于钟表、计算器和其他分段式数字显示器
STN-LCD	指	英文Super Twisted Nematic-Liquid Crystal Display(超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器),STN-LCD与TN-LCD的区别在于可将入射光旋转180~270度,在屏幕较大的情况下也能维持良好的对比度,并在彩色滤光器的辅助下可以显示全彩色。主要用于高端仪器仪表、高端办公产品和中低档通讯手持产品
Display Search	指	全球领先的平板显示行业研究机构,专注于平板显示产业与产业链研究,自1996年开始从事平板显示领域的研究,隶属于美国NPD全球市场研究集团
GIA	指	英文Global Intelligence Alliance的缩写,全球知名的市场调研及行业智库机构

注:本报告书摘要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是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后重组方案与原有方案主要变化情况

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本公司2015年6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方案修订前后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方案内容	原方案	本次修订后的方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置出资产作价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向交易对方洛玻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	根据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评估值及定价原则,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价格差额为18,072.97万元,其中,现金支付金额为9,072.97万元,剩余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拟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数量 按照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25%计算,本次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338.47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6.69元/股计算,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339.087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洛阳玻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2、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包括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置入资产运营资金。	1、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1,5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按照本次发行底价6.69元/股计算,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213.7519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洛阳玻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2、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1,500万元,其中9,072.97万元用于洛阳玻璃支付洛玻集团置入的蚌埠公司对价,其余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含发行费用)、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所需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优先用于洛阳玻璃支付洛玻集团置入的蚌埠公司对价。

二、方案修订的原因及影响

1、方案修订的原因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24日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证监会公告[2015]10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2号")修订版,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为满足上述监管要求,经公司及重组各方充分论证,作出本次方案修订。

2、方案修订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2011年12月23日公布的《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对交易标的进行变更,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超过20%,或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包括影响交易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2015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进一步明确了规定。

本次方案修订前后,交易对象均为洛玻集团,交易标的中的置入资产均为洛玻集团持有的蚌埠公司100%股权,交易标的中的置出资产均为龙飞洛阳玻璃持有的龙昊公司100%股权、龙飞公司63.98%股权、登封硅砂67%股权、华盛矿产52%股权、集团矿产40.29%股权及洛阳玻璃对龙昊公司、龙飞公司、龙翔公司、华盛矿产、集团矿产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委托贷款),未发生变化。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修订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2月5日公布的问题和解答《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由"不超过22,338.47万元"变更为"不超过21,500万元"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4月24日公布的问题与解答《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由"用于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包括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置入资产运营资金。"变更为"其中9,072.97万元用于洛阳玻璃支付洛玻集团置入的蚌埠公司对价,其余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含发行费用)、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三、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本次重组整体方案分为重大资产重组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重大资产置换

洛阳玻璃以持有的龙昊公司100%股权、龙飞公司63.98%股权、登封硅砂67%股权、华盛矿产52%股权、集团矿产40.29%股权及洛阳玻璃对龙昊公司、龙飞公司、龙翔公司、华盛矿产、集团矿产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委托贷款)与洛玻集团持有蚌埠公司100%股权进行等值置换。

2、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述标的资产作价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向交易对方洛玻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中,现金支付金额为9,072.97万元,剩余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拟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洛阳玻璃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锁定期安排

洛玻集团以置换差额部分资产抵除现金支付对价认购而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洛玻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洛阳玻璃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洛玻集团以置换差额部分资产抵除现金支付对价认购而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洛玻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就该事项,洛玻集团补充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本次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洛阳玻璃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洛阳玻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洛阳玻璃股份同时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本公司在洛阳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但本公司将促使受让方遵守前述锁定期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洛阳玻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洛阳玻璃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八、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本公司计划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1,5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的简要情况如下: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上限及占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1,5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价格

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6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洛阳玻璃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1,500万元,其中9,072.97万元用于洛阳玻璃支付洛玻集团置入的蚌埠公司对价,其余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含发行费用)、补充流动资金等。按照本次发行底价6.69元/股计算,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213.7519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洛阳玻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洛阳玻璃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洛阳玻璃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洛阳玻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洛阳玻璃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1,500万元,其中9,072.97万元用于洛阳玻璃支付洛玻集团置入的蚌埠公司对价,其余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含发行费用)、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所需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优先用于洛阳玻璃支付洛玻集团置入的蚌埠公司对价。

7、锁定期安排

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洛阳玻璃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洛阳玻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洛阳玻璃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1,500万元,其中9,072.97万元用于洛阳玻璃支付洛玻集团置入的蚌埠公司对价,其余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含发行费用)、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所需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优先用于洛阳玻璃支付洛玻集团置入的蚌埠公司对价。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损益归属

在完成资产交割后,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内,置出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洛阳玻璃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收益由洛阳玻璃享有,所产生的损失由洛玻集团以现金补偿。

(六)过渡期新增债权

本次交易拟置出权资产包括普通浮法玻璃板块及矿产板块。

其中,普通浮法玻璃板块由龙昊公司、龙飞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龙翔公司组成。龙昊公司拥有两条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其中一条停产待修,另一条于2015年5月阶段性停产冷修改造;龙飞公司及下属龙翔公司均处于停产状态。

矿产板块由登封硅砂及其控股子公司红寨硅砂、华盛矿产、集团矿产组成。登封硅砂尚处于矿权证申办阶段,暂未开展业务。下属红寨硅砂有少量矿产销售业务,2015年1-5月营业收入仅92.96万元;华盛矿产主要从事硅砂的生产和销售,但盈利能力较弱,2015年1-5月亏损4.44万元;集团矿产处于停产状态。

上述拟置出公司经营状况欠佳,资金周转能力、外部融资能力均相对较差,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在过渡期间内,洛阳玻璃应确保置出资产……不会出现任何不利于本次交易的重大变化"。因此,为了保证拟置出公司的持续经营,洛阳玻璃于基准日后仍对拟置出公司进行必要的资金支持,产生新增应收债权。

为确保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防止交割日后形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就置出资产新增应收债权的后续安排,洛玻集团补充承诺如下:

"本次拟置出资产包括洛阳玻璃持有的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100%股权、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63.98%股权、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67%股权、许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52%股权、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40.29%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出公司")及洛阳玻璃对上述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债权。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至交割日之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洛阳玻璃对拟置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新增应收债权,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对于过渡期新增债权专项审计结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的同时,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代拟置出公司全额偿还洛阳玻璃,以防止交割日后形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次重组完成,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则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洛玻集团	15,901.8242	31.80	17,401.8242	33.79
H股股东	25,000.0000	50.00	25,000.0000	48.54
其他A股股东	9,100.0000	18.20	9,100.0000	17.67
合计	50,001.8242	100.00	51,501.8242	100.00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5年5月31日/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111,710.35	105,706.77	130,488.79	127,24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38.13	4,939.90	24,039.97	31,009.45
营业收入	12,241.20	61,254.12	16,892.00	38,261.52
利润总额	-3,304.03	846.83	-1,888.91	17,28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4.35	1,600.47	-2,115.28	16,275.0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06.63%	103.73%	81.58%	75.63%
毛利率	-1.62%	5.92%	14.26%	29.37%
每股收益(元/股)	-0.0641	0.0320	-0.0411	0.3160

十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重组已经履行完毕所有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洛玻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国务院国资委已经预审核批准本次重组;

3、洛阳玻璃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框架协议》;

4、国务院国资委已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5、洛阳玻璃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协议》。

6、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7、非关联股东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

8、根据香港证券监管相关规则规定的独立股东在洛阳玻璃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

9、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十二、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洛阳玻璃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洛玻集团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洛阳玻璃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洛阳玻璃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建材集团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洛阳玻璃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保证洛玻集团不转让在洛阳玻璃拥有权益的股份。
洛玻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洛阳玻璃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洛阳玻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洛阳玻璃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洛玻集团、中建材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针对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本公司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洛阳玻璃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洛阳玻璃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洛阳玻璃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洛阳玻璃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洛阳玻璃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洛阳玻璃《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洛阳玻璃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洛玻集团、中建材集团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洛玻集团、中建材集团	关于被立案侦查(调查)期间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一、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